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黃雅鈴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 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，並依  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  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  
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  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3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  
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  
已於113年9月19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 
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  
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 
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陳瑞意 | 第一銀行潮州<br>分行 | 113年5月27日 | 37,850元       | RA0000000 | 黃雅鈴 |